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3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二零一九年承兌票據」)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46,173,408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二零二零年承兌票據」)。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港幣185,847,419元的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投資者之要求函(「要求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承兌票據、二零二零年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統稱「該等票據」)。要求函中載述(其中包括)已發生違約事件，乃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少於港幣3,500,000,000元(參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釐定)，導致違反各該等票據有關條件項下的契諾。

如要求函內所述，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二零一九年承兌票據、二零二零年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5,476,000元)、46,173,40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62,424,314元)及港幣185,847,419元。

本公司將與投資者進行商討以就此事宜達成和解，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其股東任何重大發展及其他事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的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4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金額曾可以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予換算。